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当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满足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三）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最终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金额为准。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发行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五）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息负债等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三）修订、签署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四）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六）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七）办理与发行及存续期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